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009

### ➤ 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 中国排名蝉联第14位 稳居中等收入经济体之首

北京时间9月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0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国排名居第14位，与去年持平，部分指标稳居全球领先地位。

新发布的指数显示，前10名分别是瑞士、瑞典、美国、英国、荷兰、丹麦、芬兰、新加坡、德国、韩国。中国排在第14位，仍是前30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在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大核心指标方面，中国今年的表现与去年同样出色。中国以排名第26位的创新投入，创造了排名第6位的创新产出，其创新成就可与荷兰、英国、美国等高收入经济体相提并论。

GII显示，随着中国等亚洲经济体逐年在创新排名中取得显著进步，创新核心区域逐渐东移。“正如中国、印度和越南所示，对创新的不懈追求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回报。”康奈尔大学前院长兼管理学教授苏米特拉·杜塔说，“GII已被这些国家以及全球其他国家的政府用来提高其创新绩效。”

在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指标上，中国继续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并在生产率增长、创意产品出口等多个指标方面居世界前三。同时，中国在研发投入、市场成熟度等方面的排名均有所上升。在全球品牌价值指标方面，中国排名超出预期，排名第17位。世界领先的5000个品牌中，有408个来自中国，总价值达16万亿美元，其中9个品牌跻身世界前25位。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在中等收入经济体中的创新质量连续八年保持第一。在高等院校质量方面，中国高居第3位，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复旦大学跻身全球大学排行榜前50名。在创新国际化方面，中国也交上了一份优异答卷：同族专利占中国创新质量得分的10%，远高于中等收入经济体平均4%的水平。世界顶尖科技集群中，有17个位于中国，中国有望继续带领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弥合世界创新鸿沟。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十分严峻，导致全球经济停滞进而影响创新投入。报告认为，各方应在抗疫转向复苏过程中采取行动促进创新。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迅速蔓延，要求全球以创新思维直面挑战，赢得共同胜利。政府需着眼未来，推出支持个人、研究机构、企业和其他为后疫情时代提供创新与合作新思路的一揽子援助计划，以应对疫情对社会和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

业界人士分析认为，连续两年位列GII第14位，展示了中国以创新支持高质量发展取得的重要成绩，充分体现了近年来中国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持续激励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所取得的突出成效，有助于提振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信心。

据悉，GII 由 WIPO、美国康奈尔大学和欧洲工商管理学院联合发布，旨在通过量化指标帮助全球决策者更好地制定政策促进创新。

## ➤ 《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全链条”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了《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战略实施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强国产生重大深远影响。

报告中全国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以 2010 年为基期年份，设置 2010 年综合及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 100，并对 2010 年至 2019 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显示，2010 年至 2019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逐步提升至 279.2，综合发展成效显著。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持续上升，以 2013 年为分界点，之前年均增长 5.4%，之后年均增长 15.0%，党的十八大以后我国创新指数增速明显加快，2019 年达到 270.5，年均增长率为 11.7%，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蓬勃发展。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呈平稳增长趋势，年均增长率为 9.9%，其中，2018 年较上年大幅增长 28.5%，2019 年运用指数为 234.0，与上年的 234.8 基本持平，运用水平稳步提升。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一直保持上升趋势，2019 年增至 314.8，年均增长率 13.6%，保护水平全面加强。2010 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连续提高，年均增长率为 12.9%，2019 年达到 297.4，我国知识产权环境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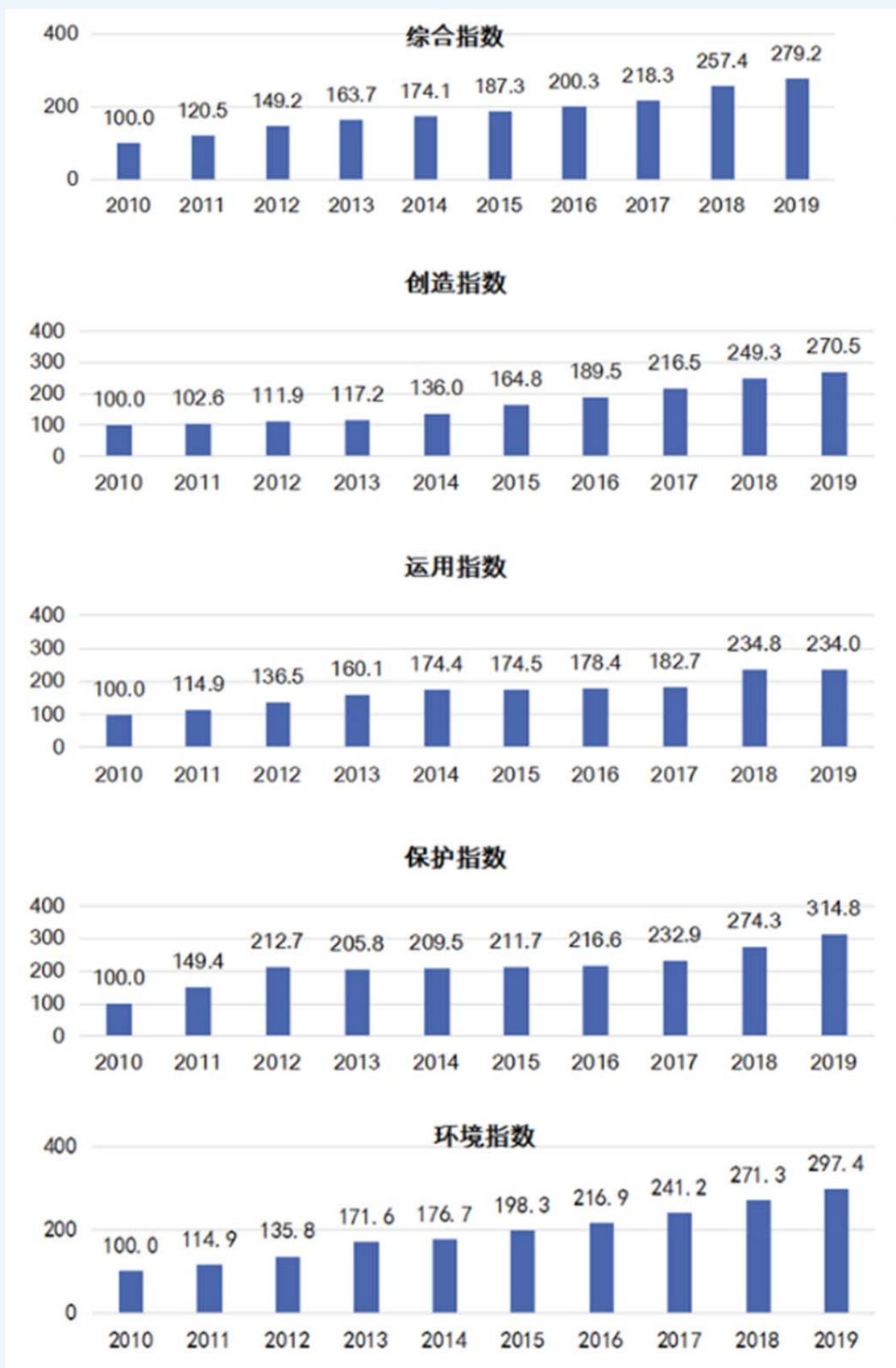
从地区发展状况来看，2019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在前 6 位的地区依次为：广东、上海、江苏、北京、浙江和山东。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位次变化呈现出区域分布相对稳定的特征，上述地区自 2010 年持续保持前 6 位，位次仅在小范围波动。

从国际比较来看，根据今年国际比较测算结果，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在四十个评价样本国家中，知识产权发展总指数排名从 2014 年的第 20 位快速跃升至第 8 位，平均每年提升近 3 个位次。相应的，总指数下设的知识产权能力指数从第 9 位提升至第 5 位，知识产权绩效指数从第 6 位提升至第 3 位，知识产权环境指数从第 31 位提升至第 2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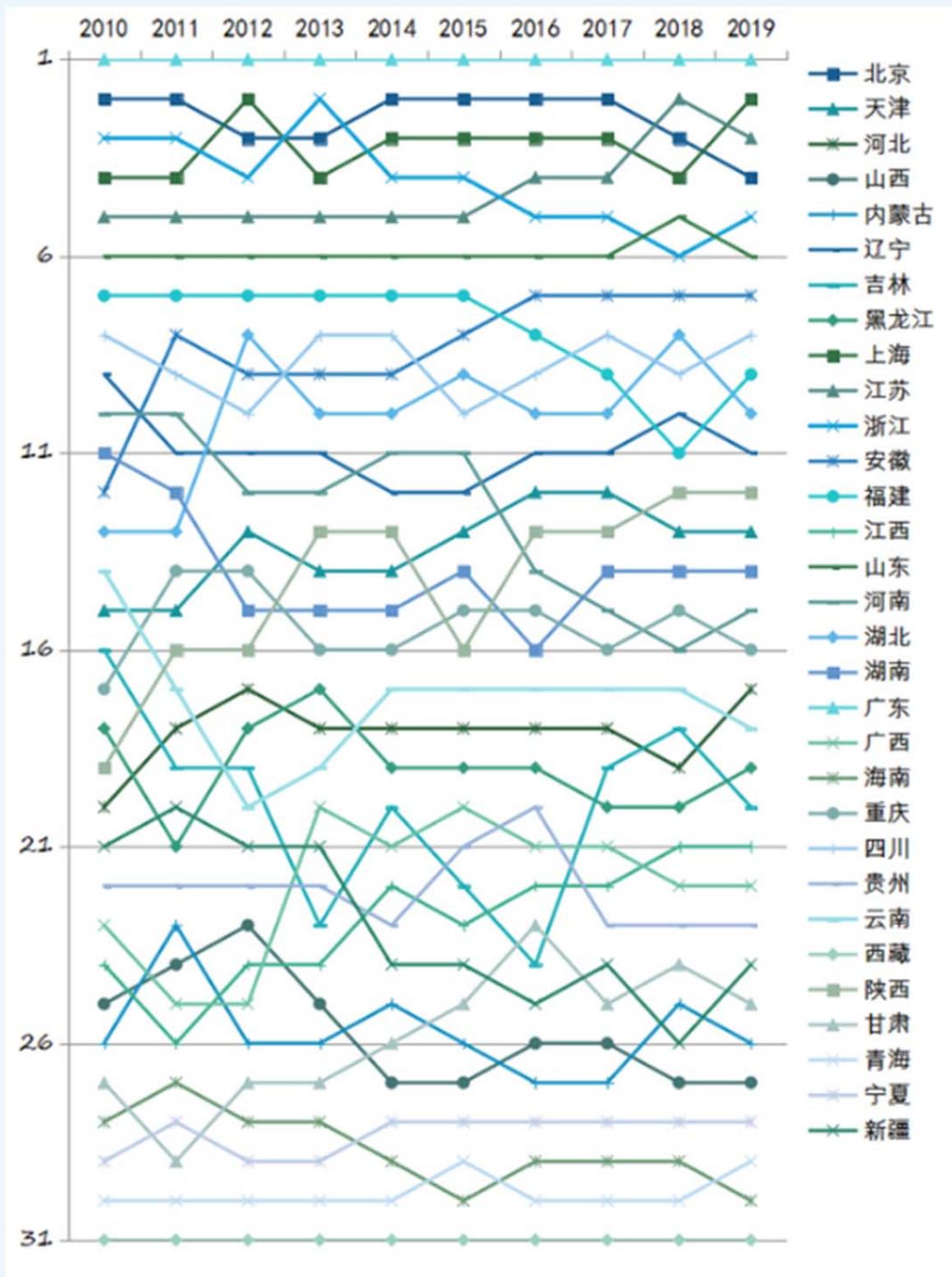
此外，《报告》还提示了我国未来知识产权发展的方向。一是要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继续加力。《报告》指标数据显示，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对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未超过 100%参考线，各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对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均未超过 100%参考线。各地区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作为未来优化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结构的重点。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和市场环境建设。在国际比较中，2018 年我国环境指数排第 23 位，落后于知识产权能力和绩效的排名。在环境指数中，2018 年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得分位列 26 位和 31 位，相对文化环境第 11 位排名要明显靠后。从 2014 年至 2018 年变化来看，制度环境指数和市场环境排名位次提升也落后于文化环境。因此，继续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改善市场环境将是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重点内容。

注：考虑到国际数据相对于国内数据滞后的客观情况，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的时间窗口选为 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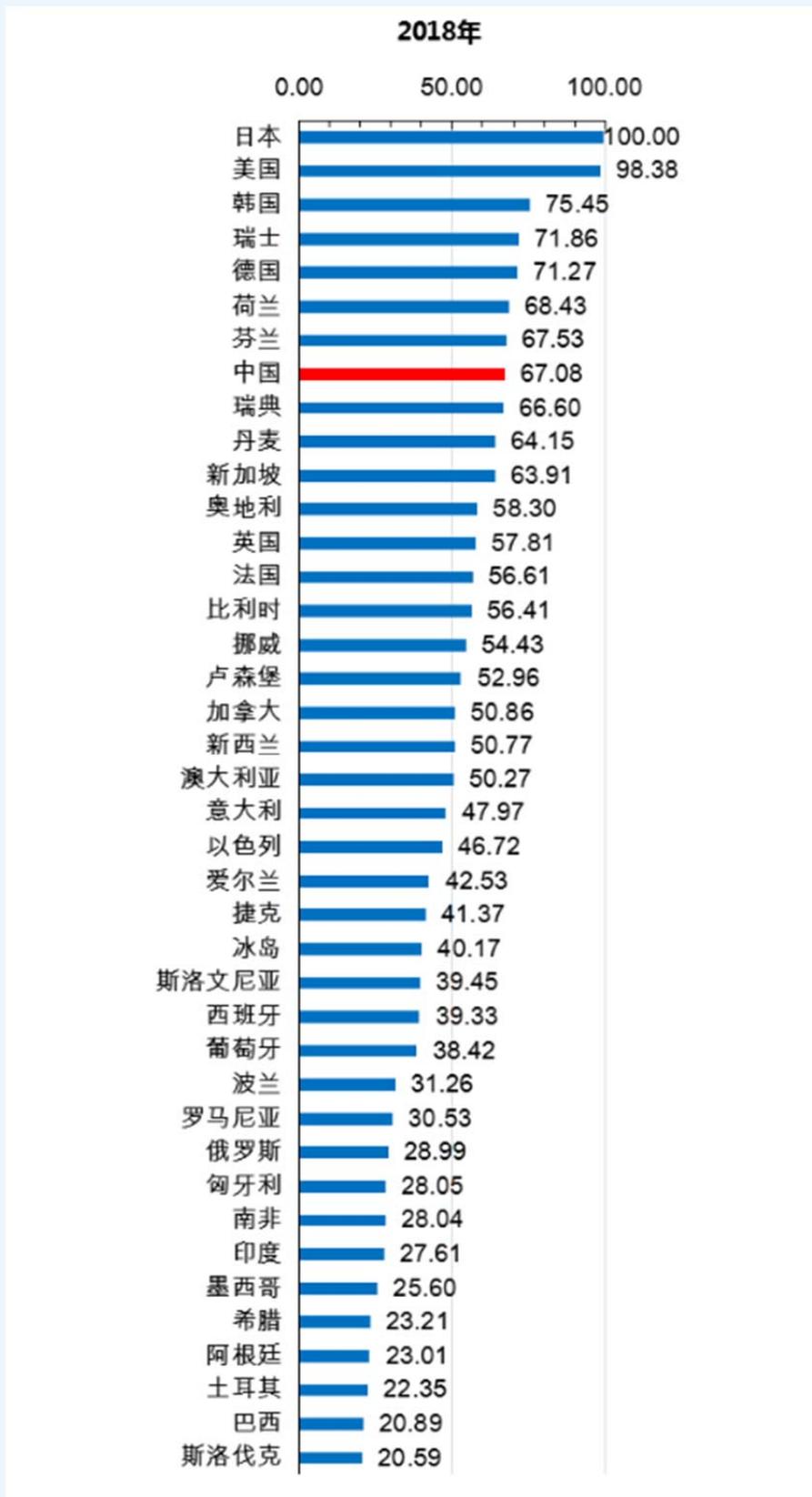
附图 1 2010 年至 2019 年全国知识产权发展指数



附图2 2010年至2019年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变化



附图3 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得分



## ➤ 《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签署——彰显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

“中欧签署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意义重大。对中国来说，这是新时代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具体体现，充分彰显了中国政府扩大对外开放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有利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促进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有利于维护内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为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后续落实执行做好技术准备。”9月14日，在历时8年谈判之后，《中欧地理标志协定》正式签署，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有关负责人解释了协定的签署对于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该协定包括十四条和七个附录，主要规定了地理标志保护规则和地理标志互认清单等内容。根据协定，纳入协定的地理标志将享受高水平保护，并可使用双方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等。协定附录共纳入双方各275个地理标志产品，涉及酒类、茶叶、农产品、食品等。保护分两批进行，第一批双方互认的各100个地理标志将于协定生效之日起开始保护；第二批各175个地理标志将于协定生效后四年内完成相关保护程序。

协定主要有三大亮点，一是保护数量多。这是中欧之间首次大规模互认对方的地理标志，共550个（各275个），都是双方久负盛名、家喻户晓的地理标志，比如我国的绍兴酒、六安瓜片、安溪铁观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欧洲的香槟、巴伐利亚啤酒、帕尔玛火腿、马吉那山脉橄榄油等。协定签署后，这些地理标志将惠及成千上万的产品和生产企业。

二是保护种类丰富。中方列入协定清单的地理标志不仅涉及酒类、茶叶、农产品、食品等，还涉及代表中国传统文化的宣纸、蜀锦等中国特色地理标志。此前，欧盟针对外商签的地理标志协定仅涉及农产品、食品和酒类，这是欧盟第一次在其协定中纳入此类地理标志。

三是保护待遇高。双方纳入协定保护的地理标志不仅可在对方获得高水平保护，还可使用对方的地理标志官方标志，有利于相关产品有效开拓市场，这也是欧盟首次通过协定允许外国地理标志持有者使用其官方标志。

虽然我国地理标志产品在国内市场颇受青睐，但在欧洲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仍有大幅提升的空间。协定提供的高水平待遇将有利于中国相关产品获得欧盟消费者的认可，进一步推动相关产品的对欧出口；同时，也为有效阻止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假冒和伪造提供了法律保障。

事实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在积极推动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不断完善有关政策制度。2019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完善了有关程序，便利外国申请人提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2020年4月，印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统一并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修订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加快完善有关制度，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改革试点，进一步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水平。

截至2020年8月底，中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385个，其中含国外产品61个；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5750件，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9018家。（知识产权报 柳鹏）

##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波兰专利局启动“中波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为了更好地服务中波经贸交往，协助解决两国企业用户在对方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及关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波兰专利局经磋商一致，决定联合开展“中波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中波两局将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分别就中国企业在波和波兰企业在华开展业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两国企业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持。

项目运行期间，中国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赵清

邮箱：zhaoqing@cnipa.gov.cn

波兰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波兰专利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Ms.Sylwia CAPIGA-WILEWSKA

邮箱：Sylwia.Capiga-Wilewska@uprp.gov.pl

“中波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为期1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耿文慧）

## ➤ 俄罗斯专利商标局新条例于2020年9月6日生效

俄罗斯专利商标局（Rospatent）关于异议和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新条例于2020年9月6日生效。新条例将取代该局2003年的旧条例。

新条例设定了案件审理的时限：

—Rospatent 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或其他知识产权案件进行登记并在此期间通知申请人其提交的文件是否存在程序性缺陷；

—申请人应在2个月内纠正异议或其他知识产权案件的程序性缺陷；

—质疑 Rospatent 的裁决（例如授权专利、驳回商标注册）的首次听证会应在案件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安排举行；

—针对专利和商标异议的首次听证会应在案件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安排举行。辩护摘要应在听证会召开前10日或更早提交给 Rospatent 并发送给异议人。如果逾期提交，听证会将延期举行。

条例规定，当事方提出通过视频会议举行听证会的申请应在听证会召开前15日或更早提交。

裁判所可基于如下原因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1个月：

—有必要澄清当事人的信息或系争知识产权的信息；

—当事人提交的文件量大或提交了新的论据或证据；

—裁判所成员生病或裁判所成员因超出其控制的原因而缺席导致纠纷无法处理，或有必要从当事人处获取额外的文件和信息。

裁判所经当事人主动申请出于充分客观考虑案件目的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 2 个月。

裁判所认为有必要征求独立专家的意见而将听证会推迟举行，但不能超过 3 个月。

如果另一起平行案件正在审理且该案件的裁决对听证会的结果非常重要，听证会可经争议方申请或裁判所酌情考虑中止。在此种情况下，听证会可中止至平行程序的裁决生效之日。同样地，系争知识产权被授予的临时措施也能导致程序中止，直至此类临时措施取消。

最重要的一项进展是，当事人有权提供额外的支持异议的论据和证据。当事人可在裁判所成员进入审议室前的任何时间提交新的论据。

另一项进展是，裁判所现在有权征求独立专家的意见。裁判所还可以让某件专利或商标申请的审查员参与到程序中来。

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Grigory Ivliev) 表示，新条例将大大减少纠纷的处理时间，与当事方进行电子沟通为 Rospatent 开展工作带来便利并减少新冠病毒感染风险。（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 欧专局与国际能源署公布与电池有关的专利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2 日，欧洲专利局 (EPO) 与国际能源署 (IEA) 联合发布了一项名为《电池与电力存储的创新——基于专利数据的全球分析》的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对于清洁能源技术的发展而言，提高电力存储的能力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在 2005 年至 2018 年间，涉及电池和其他蓄电技术的全球专利活动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4%，是所有技术领域平均水平的 4 倍。

上述报告显示，与电池有关的专利活动占到电力存储领域所有专利活动的近 90%，这种创新的增长主要是由消费电子设备和电动汽车中所使用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发展驱动的。电动力正在促进新型锂离子化学试剂的开发，这种化学试剂旨在改善功率输出、耐久性、充电或放电速度以及可回收性。将大量可再生能源（例如风能和太阳能）整合至电网中的需求也推动了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报告还表明，日本和韩国在全球电池技术领域遥遥领先。此外，在日趋成熟的行业中，技术进步和批量生产已使得电池价格在近年来大幅下降。自 2010 年以来，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的价格下降了近 90%，固定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包括电网管理）的价格同期下降了 2/3 左右。

开发出更好、更具成本效益的电力存储装置是未来的一项重大挑战。根据 IEA 的《可持续发展方案》，要想实现气候和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发展目标，到 2040 年全球将需要近 1 万吉瓦时 (10000 gigawatt-hours，是当前市场规模的 50 倍) 的电池和其他形式的能源存储装置。

EPO 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 (António Campinos) 表示: “电力存储技术对于满足电力的需求以及实现向可再生能源转变(缓解气候变化所必需的)而言至关重要。电力储存创新快速且持续增长表明,发明者和企业正在应对能源转型的挑战。专利数据显示,尽管亚洲在这一行业中占据着领先的地位,但美国和欧洲可以凭借其丰富的创新生态系统,包括大量中小企业和研究机构,来在下一代电池的开发中脱颖而出。”

IEA 署长法蒂·比罗尔 (Fatih Birol) 指出: “IEA 的预测明确表明,能源储存将需要在未来几十年中成倍增长,以使全球能够实现气候和可持续能源方面的发展目标。而加速创新发展对于实现这一增长而言至关重要。通过结合 IEA 和 EPO 的互补优势,本报告进一步揭示了当今的创新趋势,以帮助政府和企业为能源的未来作出明智的决策。”

### 电力储存创新获得迅速发展

该报告以国际专利族 (international patent families, IPF) 的形式概述了 2000 年至 2018 年间电力储存创新的主要趋势。每个专利族都代表了一项高价值的发明,并包含了已在全球两个或多个专利机构提交的专利申请。由于专利申请是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前的几个月甚至几年内提交的,因此其通常被视为未来技术趋势的早期指标。

自 2000 年以来,全球各地的企业在电力存储领域已提交了超过 6.5 万个 IPF。IPF 每年的数量都在急剧增加,从 2005 年的约 1500 个增加到 2018 年的 7000 多个。自 2005 年以来,IPF 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14%,这一增长大大超过了同期整个技术领域 IPF 的年平均增长率 (3.5%)。

在 2000 年至 2018 年期间,电池发明专利占电力储存专利的 90%,远远超过了电 (9%)、热 (5%) 和机械 (3%) 这三种电力储存形式的专利占比。此外,电池是近年来唯一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的领域,2018 年达到了新高,凸显了其在电力储存创新领域的主导地位。

报告还表明,自 2005 年以来,在便携式电子产品和电动汽车中占主导地位的锂离子技术推动了电池创新的发展。2018 年,与锂离子电池技术有关的专利活动在电池专利活动中占 45%,而与其他化学成分的电池有关的专利活动的占比则仅为 7%。

2011 年,电动汽车已超越了消费电子产品,成为锂离子电池相关发明的最大增长动力。电动汽车用电池组的改进对固定设备用电池产生了积极的溢出效应 (spill-over effects)。

报告还显示,在过去的 10 年中,电池制造以及与电池有关的工程技术开发领域的专利活动增长了 3 倍。2018 年,这两个领域的专利活动占有与电池有关的专利活动的近一半 (47%),这清楚地表明了该行业的成熟以及发展高效批量生产的重要性。

此外,包括超级电容器和氧化还原液流电池在内的其他存储技术也正在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有望解决锂离子电池的某些弱点。

### 亚洲公司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表明,亚洲的公司在全球电池技术竞争中遥遥领先,日本和韩国的公司位居前列。在全球与电池有关的专利申请者的前 10 名中,亚洲公司占了 9 家。亚洲公司在全球前 25 名 (包括来自欧洲的 6 家公司以及来自美国的 2 家公司) 中占了 2/3。在 2000 年至 2018 年间,前 5 名申请者 (三星、松下、LG、丰田和博世) 所产生的 IPF 占有 IPF 的 1/4 以上。

尽管电池技术的创新仍主要集中在少数大企业，但在美国和欧洲，小企业、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美国，中小型企业所递交的 IPF 占 34.4%，大学或研究机构所提交的 IPF 占 13.8%。在欧洲，这一数据分别为 15.9% 和 12.7%。而在日本，这一数据分别为 3.4% 和 3.5%。在韩国，这一数据分别为 4.6% 和 9.0%。（编译自 www.epo.org）

## ➤ 欧专局将利用 ZOOM 平台举行异议口头听证会

随着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专利异议口头听证会的试点项目的发展，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欧洲专利局（EPO）将首次测试 Zoom 平台（云视频会议软件），以使用其来举行涉及多个异议者或需要同声传译的口头听证会。这种技术发展将会使 EPO 更快地完成异议程序，从而提高法律的确定性。

Zoom 平台已被许多企业广泛采用。事实证明，该平台很受欢迎，因为它值得信赖且易于使用，不需要额外的用户许可，而且对计算机和带宽的要求较低。专利专业人士将对 Zoom 平台能够提供多个不同的音频通道表示赞赏，这些通道可实现同声传译（约 30% 的程序要求提供同声传译服务）。有鉴于此，EPO 鼓励各方考虑转向能够提供口译的视频会议听证会。通信服务软件 Skype for Business 将仍然是 EPO 默认的适用于更简单的异议案件的平台。

EPO 将评估用户请求提供“审议室”（deliberation rooms）的要求，并将利用当前试点项目中的实践经验来在未来制定出解决方案。此外，在测试阶段，EPO 还将为视频会议异议听证会中的有关各方的数据提供保护，并针对 Zoom 制定了具体的指南。这构成了 EPO 致力于完善数字服务以及调整法律实践来满足用户需求的工作的一部分。

EPO 对试点项目中的许多“早期采用者”（early adopters）表示感谢，他们帮助该知识产权机构改进了这些视频会议服务，以使所有用户受益。为了帮助更多的专利权人、异议者和专利专业人士能够利用新机遇，EPO 发布了针对 Zoom 特定功能的新的培训材料和短视频。此外，该知识产权机构还将组织在线研讨会，以向用户提供实用的指导和建议。

EPO 将继续以低成本、安全、高效和环保的方式提供透明、公平和高效的程序，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待决的异议程序。EPO 引入 Zoom 平台可为用户提供更多的选择来完成他们的异议听证会。EPO 希望视频会议未来将成为专利权人、异议者和专利专业人士的首要选择。（编译自 www.epo.org）

## ➤ USPTO 推出申请人延期缴纳临时专利申请费用的项目

2020 年 9 月 1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推出一项针对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有关的发明的延期缴纳临时专利申请费用试点项目。

USPTO 认识到，其需要向发明人颁发高质量的专利，同时也需要向公众传播重要的科学信息以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鉴于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巨大挑战，这种信息的传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根据上述试点项目，专利申请人可以延期缴纳临时专利申请费用，直到提交了相应的非临时专利申请。为了促进传播与合作，专利申请人必须同意其临时专利申请中所披露的技术客体（technical subject matter）可以在 USPTO 的网站上向公众公开。通过公开披露信息，专利申请人既可以协助公众抗击新冠肺炎病毒，同时也可以保护其专利权。

上述试点项目的要求包括临时专利申请中披露的客体必须涉及与新冠肺炎有关的产品或方法，而且该产品或方法必须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无论此类客体在上市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病毒之前是已经获得了批准，正在等待获得批准还是将要寻求批准。

自2020年9月17日起，该试点项目预计接受为期12个月的申请。（编译自 www.uspto.gov）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关于“申请人认可的现有技术”指南

在8月18日发布的备忘录中，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了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机构指南，内容涉及“申请人认可的现有技术”（AAPA）在双方复议程序（IPR）中的适当作用。备忘录明确指出，AAPA（一般包含申请人对受挑战的专利发表的声明）不能作为无效理由的唯一参考，理由是AAPA不是《美国法典》第35编第311（b）条所指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的出版物”。然而，如果与其他符合要求的现有技术一同使用，AAPA可用于展示发明所处时期所涉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

备忘录指出，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PTAB）专家组在判断第311（b）条是否允许使用AAPA方面意见不一致。第311（b）条仅允许基于由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组成的现有技术提出IPR请求。专家组对该条的解读有三种方式：（1）AAPA从技术上而言是“现有技术专利”，因此可以单独或连同其他材料作为提出IPR的依据；（2）AAPA既不是现有技术专利，也不是已印刷出版物，因此不能单独或连同其他材料作为提出IPR的依据；（3）AAPA既不是现有技术专利也不是已印刷的出版物，因此不能单独作为提出IPR的依据，但可以与其他现有技术一起证明显而易见性。备忘录要求PTAB采用第三种解释。

USPTO解释称，第311（b）条明确要求“依据”为“现有技术专利”或者是“已印刷出版物”。由于被挑战的专利和声明都不是“现有技术专利”，AAPA不能构成第311（b）条所述的必要“依据”。因此，AAPA不能用作可预见性理由或单一的显而易见性理由，因为此类理由缺乏适当的“依据”。

但是，备忘录明确指出，AAPA可与符合第311（b）条所指“依据”的现有技术一起使用。具体而言，AAPA可用于展示技术领域的“一般知识”，进而可用于显而易见性挑战程序中。例如，AAPA能作为“对现有技术进行结合的动机”的证据。当然，与其他一般知识证据一样，专利所有人可自由质疑AAPA是否真的能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USPTO进一步解释称，使用AAPA展示“一般知识”与第311（b）条并不冲突，因为其他现有技术才是申诉的“依据”（或“出发点”）。事实上，在复审程序中，惯常做法是把AAPA当作一般知识的证据。备忘录进一步指出，其他规定（例如允许专家在IPR程序中提交声明）也同样允许“提供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之外的证据”。

最后，USPTO解决了其指南与《联邦法规汇编》第37编第42.104（b）（4）条之间明显的矛盾，后者要求申诉人“具体说明权利要求的每个要素可在其所依据的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种哪些地方找到”。备忘录解释称该规定要求“当事方提供具体的信息，以确保程序有序开展，但没有缩小IPR请求的范围”，并引用了PTAB并未严格执行的其他《联邦法规汇编》规定。

### 实践建议

除了消除IPR程序中的一些不确定性外，USPTO明确允许申诉人在显而易见性挑战中结合使用AAPA，这为申诉人提供一个有用的工具。如果以此方式使用，申诉人应确保将AAPA作为一般知识并将其与现有技术专利或已印刷出版物一同使用。

同样，专利权人应该注意那些未能恰当将 AAPA 作为一般知识使用或没有将 AAPA 与其他现有技术一同使用的申诉。专利权人还应记住可以质疑 AAPA 没有展示申诉人所称的一般知识。最后，专利权人还应谨慎对待他们认为是现有技术或“背景”的主题。（编译自 [www.akingump.com](http://www.akingump.com)）

## ➤ 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调整知识产权费用结构

2020年8月8日，克罗地亚知识产权局收费条例的修正案正式生效。该修正案调整了商标费用，还引入了实用新型费用并修改了专利审查费用以反映此前在2020年2月生效的新的《克罗地亚专利法》中的变化。

该知识产权机构对商标费用进行了调整，使商标申请或商标续展的基本费用仅适用于1类商品或服务，而此前商标申请或商标续展的基本费用可适用于3类商品或服务。

由于新的《克罗地亚专利法》引入了实用新型的概念并将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注册程序区分开来，因此修正案引入了单独的实用新型费用。新法案极大地缩短了实用新型的注册程序，一件实用新型申请在完成形式审查之后便可公开。

新的《克罗地亚专利法》还要求在审查程序的早期阶段，在申请公示之前以及要求进行实质性审查之前，对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强制性的初步现有技术检索并提供可选的初步书面意见。

因此，新的专利审查费用结构现在包括关于现有技术检索、可专利性意见以及实质性审查的单独费用。此举有助于为那些申请不符合可专利性要求的申请人降低申请成本。此前，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全部的审查费用。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在新的《克罗地亚专利法》于2020年2月20日生效之前提交的所有专利申请都必须遵守旧法案中的审查要求。（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http://www.petosevic.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